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請人 百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康榮

訴訟代理人 王月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7年10月9日之臺灣時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將前揭裁定刊登於107年10月9日之臺灣時報，至108年2月9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日臺灣時報1紙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徐 彩 芳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 
06 書 記 官 廖 佳 玲

07 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| 票面金額(新台幣) | 發 票 日     | 支 票 號 碼  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德奇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王隆昌 | 百立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|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| 000000000000 | 12,558元   | 106年3月18日 | CL00000000 |     |